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4/42  
24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3/28 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强国家一级的预防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增强对付暴力的能力。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大会宣布 2007 年为“联合国预防暴力年”，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各署及专门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拟议的“联合国预防暴力年”中采取的可能措施和开展活动的提案，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汇编。

2. 经社理事会第 2003/45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大会宣布 2007 年为“联合国预防暴力年”，并请人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预防暴力年的行动纲领草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未对宣布预防暴力年采取任何行动。

3. 2003 年 8 月 15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信函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各署及专门机构征求提供在拟议的预防暴力年中采取的可能措施和进行的活动的提案。从哥斯达黎加、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拉圭各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它们提供了关于进行中的预防暴力主动行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材料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健康权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材料。国际劳工组织也提供了材料，详细说明目前正进行的预防工作场所暴力的活动。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国际护士理事会和人口、生殖健康和道德问题协商网络提供了材料。这些材料全文存秘书处，可供查阅。

-- -- -- -- --